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機構典藏徵集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宗旨

為完整徵集本校各單位出版品及教職員生之學術性著作，以充實本校機構典藏，並以數位方式永久保存使用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徵集對象

- 一、本校專、兼任教職員及學生、退休人員。
- 二、本校各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。

第三條 徵集範圍

- 一、本校專、兼任教職員及學生、退休人員在校期間之學術著作：
 - (一) 研究計畫結案報告。
 - (二) 專書（無版權問題之著作）。
 - (三) 期刊論文。
 - (四) 專利及技術報告。
 - (五) 調查資料及未發表的專題報告。
 - (六) 碩博士論文。
 - (七) 其他形式之個人學術著作，如課程教材等。
- 二、本校各單位文獻資料：
 - (一) 各單位出版之學報及期刊。
 - (二) 各單位舉辦之學術性活動資料（含研討會及演講資料）。
 - (三) 其他文獻資料。
- 三、徵集資料以電子檔案形式為優先，若內容涉及個人隱私及著作權者，當事人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
第四條 徵集方式

- 一、徵集之各項資料皆以無償、非專屬性授權為原則。
- 二、由各單位統一收集所屬單位及個人著作（含授權書），上傳系統。
- 三、由著作者自行上傳系統。

第五條 機構典藏作業要點由圖資處另定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